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CHINA ELEGANCE (HOLDINGS) LIMITED
(瑞源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申請清洗豁免
及
恢復股份買賣**

瑞源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前稱卓越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6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買方將予收購之銷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據此買方將收購之目標公司權益最高為80%。

代價4,68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藉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以每股3.6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代價賦予目標集團之價值為7,800,000,000港元（相當於1,000,000,000美元）。本集團將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買方取得由一名獨立及具信譽之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確認目標集團之估值不少於1,000,000,000美元後，方可作實。

倘目標集團之實際估值少於1,000,000,000美元，則銷售股份之數目將會增加某個數量，使銷售股份總數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百分比，應等同1,000,000,000美元除以目標集團實際估值得出之商數再乘以60%所得之積數。

清洗豁免

於該協議日期，賣方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311,232,46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12%。待完成時並假設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或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概無被轉換，賣方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變成合共擁有1,611,232,46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9.05%。賣方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屆時將需要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所有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賣方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該協議其中一項條件為獲取清洗豁免。倘若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倘若獲授出而未能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張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成為控股股東，並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12%權益。賣方之51%由張先生持有及49%由陳先生持有。基於張先生於本公司及賣方之權益及陳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據此，該協議下擬定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賣方、張先生、陳先生、陳炳權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該協議或收購事項中擁有利益或有份參與之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表決時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聘，以就此事項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發出公告。

本公司將於技術顧問報告及估值報告完成後，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之詳情；(ii)估值報告及技術顧問報告；(iii)清洗豁免之申請詳情；(iv)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收購守則第8.2條訂明，清洗豁免文件一般須於清洗豁免交易條款公告日期21日內寄發。因此，通函須於本公告日期起21日內寄發。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倘通函未能於收購守則第8.2條擬定之時限內寄發，則須獲得執行人員之同意。賣方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提出申請以獲取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寄發通函之限期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發表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可能收購若干位於智利之採礦特許權之公告。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根據該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60%權益（可予以調整，詳見下文），有關詳情列載於下文。

該協議

該協議訂約方

- (i) 賣方 ： 凱撒發展有限公司，由張韜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持有51%及陳重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持有49%
- (ii) 買方 ： China Elegance Resources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iii) 目標公司 ： Bellavista Holding Group Limited，於該協議日期20%由忠信持有及80%由賣方持有。

賣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為於目標集團之權益。

所收購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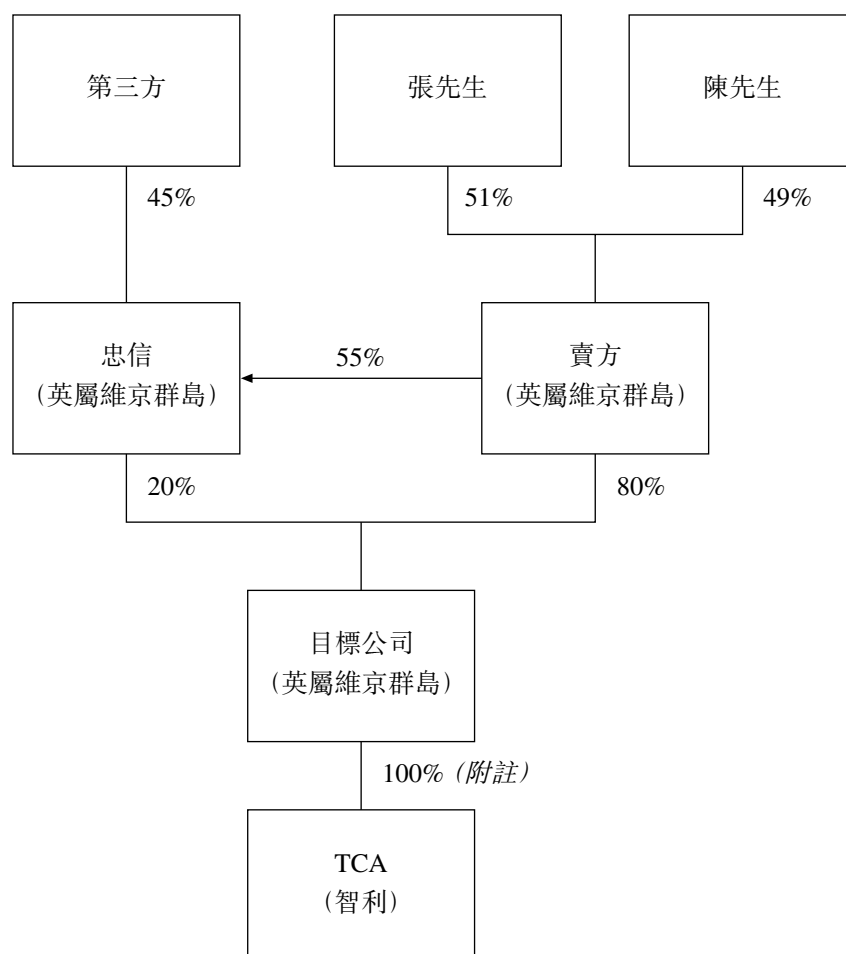
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6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如下文「對買方將予收購之銷售股份數目之調整」一段所述可予以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80%由賣方持有及20%由忠信持有。忠信之55%由賣方持有及45%由第三方持有。除張先生於本公司所持之權益外，於本公告日期，忠信及第三方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證券。根據收購守則，第三方及賣方被假定為一致行動。

待完成時並假設無須調整銷售股份之數目，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之60%權益，而目標公司其餘40%權益將由賣方持有20%及忠信持有20%。買方將予收購之銷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據此買方將收購之目標公司權益最高為80%。於完成時，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賬目將會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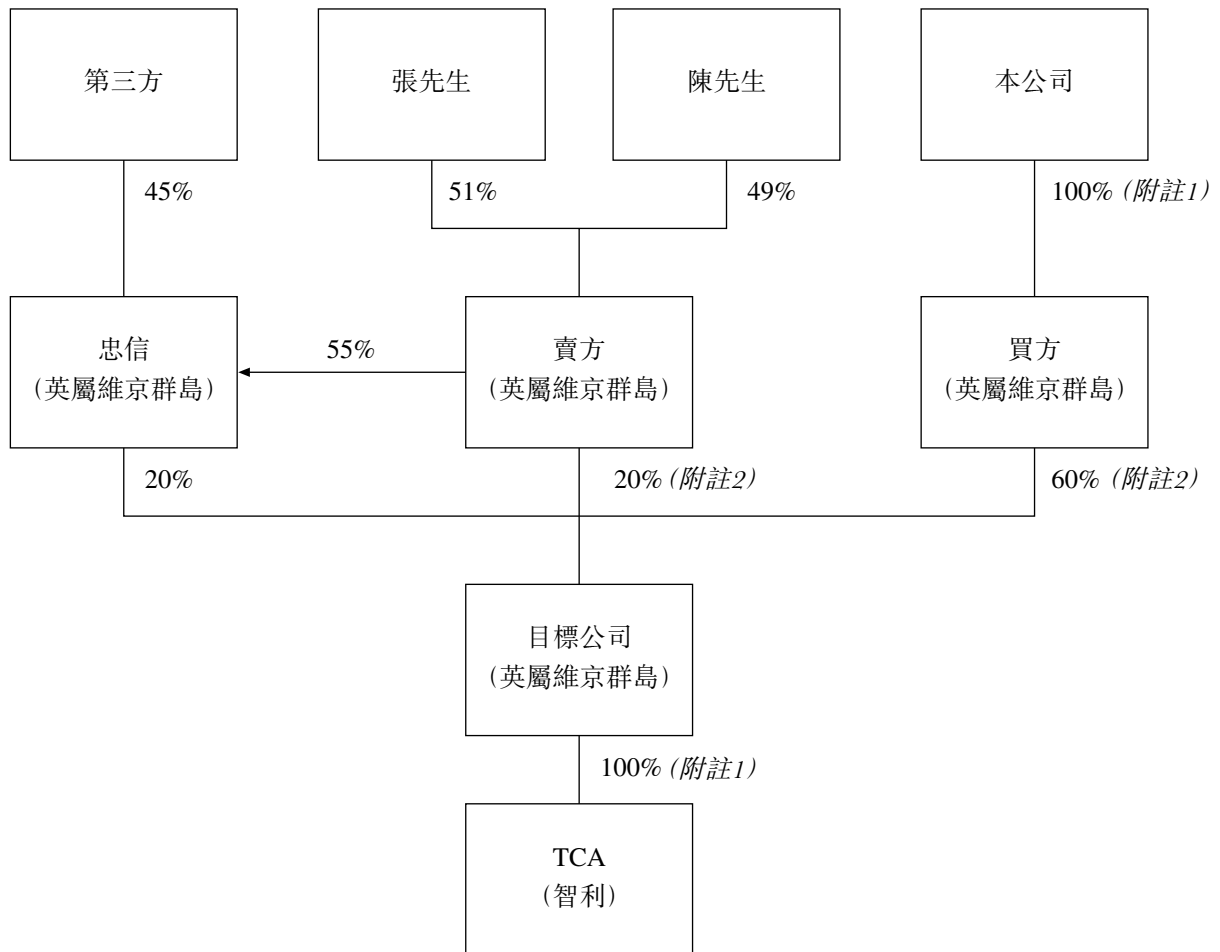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之持股架構

完成前



附註：代表間接持股權。

完成後（假設並無調整銷售股份數目）



附註：

1. 代表間接持股權。
2. 買方將予收購之銷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買方將收購之目標公司權益最高為80%，而按此基準計算，賣方於完成時將不會直接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股份。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4,680,000,000港元經參考華北地勘局於二零零一年編製之技術顧問報告初步估算逾5,000,000噸之銅資源、目標集團採礦業務之經營成本及銅價前景而釐訂。根據華北地勘局編製之技術顧問報告，估計邁普銅礦區之銅資源逾5,000,000噸。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預期目標集團之經營成本將包括（其中包括）採礦成本、加工成本、一般及行政費用、銷售成本、採礦特許權年費及稅項。由於目標集團採礦業務之經營成本將會對目標集團之估值構成影響，故其為釐訂代價之其中一項因素。於釐訂代價時，乃採用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之銅價，並假設銅價將維持穩定。

代價賦予目標集團之價值為7,800,000,000港元（相當於1,000,000,000美元）。本集團將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買方取得由一名獨立及具信譽之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其形式及內容須令買方感滿意），確認目標集團之估值不少於1,000,000,000美元後，方可作實。估值報告將載入通函內。

代價將由買方藉促使本公司以每股3.6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將予發行之1,300,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5.8%及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55.7%。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3.6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68港元折讓約2.17%；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73港元折讓約3.49%；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89港元溢價約24.57%；

- (iv)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38港元溢價約160.87%；及
- (v)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021港元溢價約17,042.86%。

董事注意到華北地勘局所編製之技術顧問報告乃於二零零一年完成。董事近期曾到邁普銅礦區進行實地考察，並無發現任何推土機或其他大型機器及設備，亦無察覺任何進行大規模開採必須之基礎建設。根據實地考察之結果，董事並不知悉邁普銅礦區曾進行任何重大影響銅資源之大規模開採。在缺乏前述設備或基礎建設之情況下，董事不認為其他小規模開採（如有）會對邁普銅礦區之銅資源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董事認為華北地勘局之報告內所顯示之銅資源為本公司釐訂代價基準時提供合理依據。於任何情況下，該協議均需待買方取得估值報告，確認目標集團之估值不少於1,000,000,000美元（或將銷售股份之數目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後，方可作實。儘管該協議訂明買方可豁免前述條件，買方並無意豁免該項條件。根據上述基準，董事認為代價公平合理並以正常商業條款為基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買方將予收購之銷售股份數目之調整

倘估值報告所證明之目標集團實際估值（「實際估值」）為：

- (i) 等同或高於1,000,000,000美元之估值，銷售股份數目將維持不變；
- (ii) 少於1,000,000,000美元之估值，則銷售股份之數目將會增加某個數量，使銷售股份總數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百分比，應等同1,000,000,000美元除以實際估值得出之商數再乘以60%所得之積數，倘若調整後之銷售股份數目並非整數，該銷售股份數目應向上湊整為最接近之整數。

倘實際估值少於750,000,000美元，買方將有權（但並無義務）終止該協議而無需對其他訂約方負上任何責任。按上文所述，買方將收購之目標公司權益最高為80%。

盡職審查

買方有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即該協議之條件須予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之最後完成日期）前，自資及自費對目標集團不時擁有之採礦特許權進行有關地質、礦資源與儲量、質量與可行性之勘探研究。賣方須盡最大努力促使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向買方提供一切合理協助，以進行採礦特許權之勘探研究工作。

本集團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委聘一名獨立技術顧問對目標集團之採礦點進行技術審閱，其中包括評估採礦特許權、地質、礦石資源、礦物資源及開採潛力。於進行初步審閱後，技術顧問將為其勘探及開採研究設計一個鑽探計劃。本集團將根據技術顧問之建議開展鑽探計劃。本集團亦將委聘獨立估值師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目前預計有關計劃將需時約一年至一年半完成。下表載列有關計劃之預期時間表：

日期	事件
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	委聘技術顧問設計鑽探計劃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展開基建及鑽探準備工作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	進行地形（包括山、谷及河流之物理形狀） 審閱、鑽探及化驗（檢驗礦石內含有多少 金屬或貴金屬之雜質含量之測試）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	委聘獨立估值師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 根據鑽探計劃結果，技術顧問及估值師分 析及編製技術顧問報告及估值報告
二零零九年二月	備妥技術顧問報告及估值報告

據本集團初步估計，上述盡職審查工作之總開支（其中包括資本性開支、鑽探成本及有關委聘專業人士之開支）將介乎33,000,000港元至35,000,000港元。開支將由買方支付，而倘收購事項未能完成，買方將不會獲得補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1,500,000港元。為加強營運資金作日後投資用途，本集團已藉著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發行可換票據實行兩次集資活動，籌集合共約222,5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經考慮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段詳述之收購事項得益後，以及考慮到收購事項之規模後，董事認為上述盡職審查計劃之開支在此情況下屬可予接受。

該協議之條件

該協議受以下先決條件規限並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批准：（如有需要）就該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股東及／或董事，以及英屬維京群島及智利政府及規管機構之所有批准；
- (ii) 獨立股東批准：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如有需要）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訂立該協議、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豁免；
- (iii) 上市批准：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盡職審查：買方：—
 - (a) 已獲得買方所委聘於智利執業之律師事務所就該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以買方可接納之形式及內容發表之法律意見；

- (b) 已獲得技術顧問報告；及
- (c) 已完成盡職審查及知會賣方買方對盡職審查之結果表示全面或大體滿意，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已向智利及英屬維京群島之有關機構妥為辦理企業登記、目標集團之財政狀況及採礦特許權之所有權；
- (v) 遵守規管規定：就該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已遵守及符合香港及百慕達所有規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及香港所有有關規管規定）；
- (vi) 保證：賣方在該協議所作出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vii) 履約：目標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已履行及遵守該協議所載須於完成時或之前由其履行或遵守之所有協議、責任及條件；
- (viii) 無重大不利變動：自簽訂該協議當日起，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財政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ix) 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向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予清洗豁免；
- (x) 估值報告：買方已取得估值報告，確定目標集團之估值不少於1,000,000,000美元（或其他貨幣之等值）。倘若估值少於1,000,000,000美元（或其他貨幣之等值），則銷售股份數目將予以調整（見上文「對買方將予收購之銷售股份數目之調整」一段所述）；及
- (xi) 批准報告：（如有需要）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如有需要）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董事會接納技術顧問報告及估值報告。

買方可隨時以書面豁免任何條件(上述條件(i)、(ii)、(iii)、(v)、(ix)及(xi)除外)。買方無意豁免上述條件(iv)及(x)。預計條件(i)有關賣方及目標公司股東批准之規定將於本公告發表後短時間內取得。董事預料在取得有關批准上不會遇上任何困難。倘若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或賣方及買方同意之其他日子,則該協議將告失效,就此,該協議訂約各方之一切權利與義務將不再具有效力,惟訂約各方之任何應有權利與義務則作別論。

完成

該協議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7個營業日或該協議訂約各方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註冊成立。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CA Exploration S.A.持有採礦特許權之全部實益權益。TCA之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採礦特許權、勘探、開採及礦物資源加工。TCA目前持有採礦特許權,並正籌備於不久將來進行礦物資源勘探及開採工作。

TCA為一間於智利註冊成立之公司,現時於智利San Gabriel及San José邁普河沿河採礦區擁有一(1)個正式註冊之永久開採特許權,以及十七(17)個開採特許權申請(包括五(5)個已正式註冊之勘探特許權)。TCA為17個開採特許權之註冊申請人。據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就17個開採特許權提交其他申請。於17個開採特許權申請中,TCA已藉向智利法院提出申請,以及就有關礦權申請向智利發現登記處完成登記手續,並於智利礦業憲報刊登有關權利之方式確保其較其他人士其後提出申請取得獲授17個開採特許權擁有優先權益。因此,待採礦特許權之註冊過程所涉之手續完成後,TCA將獲得有關採礦特許權之開採權。上述18個採礦特許權為該協議下之所有開採特許權。

採礦特許權所覆蓋之採礦區分為三個部份，分別為Perico、邁普南區及邁普北區，總面積約為47平方公里。過去數年，多間地質測量公司曾獲委聘並於採礦區內進行實地考察工作，以分析邁普銅礦區之勘探及開採潛力。第三方於二零零零年委聘華北地勘局進行研究。華北地勘局曾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間在邁普銅礦區工作14個月。華北地勘局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根據華北地勘局官方網站所載之資料，華北地勘局乃於一九五二年成立，現由中國天津市政府管轄。華北地勘局共有4,942名僱員，當中1,013人為專家及技術人員。自建局50多年以來，華北地勘局共發現礦區500多處，完成逾800項地質勘查項目及140項科學研究項目。根據華北地勘局之發現，其估計邁普銅礦區之銅資源將逾5,000,000噸。董事近期曾到邁普銅礦區進行實地考察，並無發現任何推土機或其他大型機器及設備，亦無察覺任何進行大規模開採必須之基礎建設。根據實地考察之結果，董事並不知悉邁普銅礦區曾進行可對銅資源構成重大影響之大規模開採。在缺乏前述設備或基礎建設之情況下，董事不認為其他小規模開採（如有）會對邁普銅礦區之銅資源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按目標集團之綜合賬目，採礦特許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100,000港元。賣方於目標集團之總投資約為300,000港元。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將會載入通函內，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採礦特許權之資料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委聘一名獨立技術顧問對目標集團之採礦地點進行技術審閱，其中包括評估採礦權、地質、礦石資源、礦物資源及開採潛力。遵照上市規則第18章編製之技術顧問報告將會載入通函內。

於智利，勘探特許權為一項賦予其持有人於指定特許地域範圍內勘探礦藏之獨家權利，而勘探特許權持有人亦有權取得同一塊土地之開採權。開採特許權為一項賦予其持有人於特許地域範圍內自由勘探及開採所有礦物，並成為所採集物質之擁有人之獨家權利。開採特許權倘獲授出，則為一項永遠及永久之權利，並僅需就此支付採礦特許權年費。就TCA之18個採礦特許權之年費預期將約為30,000美元。

採礦特許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類型 (附註)	面積 (公頃)	統一橫墨 卡托定位 (北及東)	全長(米)	地點
Perico II 1 al 40	開採	200	6261500, 389000	1000 X 2000	都會區
San Gabriel I 1-20	開採	200	6263500, 389000	1000 X 2000	都會區
San Gabriel II 1-20	開採	200	6262500, 389000	1000 X 2000	都會區
San Gabriel III 1-20	開採	200	6262500, 391000	1000 X 2000	都會區
San José I 1-30	開採	300	6246500, 390500	3000 X 1000	都會區
San José III 1-30	開採	300	6246000, 392500	1000 X 3000	都會區
San José IV 1-30	開採	300	6247000, 392500	1000 X 3000	都會區
San José V 1-30	開採	300	6248000, 392500	1000 X 3000	都會區
San José V 1-20	開採	100	6248000, 394500	1000 X 1000	都會區
San José 10	勘探及開採	300	6246500, 394500	3000 X 1000	都會區
San José 7	勘探及開採	300	6244000, 392500	1000 X 3000	都會區
San José 8	勘探及開採	300	6243000, 392500	1000 X 3000	都會區
San José 9	勘探及開採	300	6242000, 392500	1000 X 3000	都會區
San José 15	勘探及開採	200	6244000, 390500	2000 X 1000	都會區
San José 16	開採	300	6241500, 389500	3000 X 1000	都會區
San José 17	開採	300	6241500, 390500	3000 X 1000	都會區
San José 18	開採	300	6241000, 392500	1000 X 3000	都會區
San José II 1-30	開採	300	6245000, 392500	1000 X 3000	都會區

附註：

(a) TCA為下列各項之擁有人：

1. 一(1)個正式註冊成立之開採特許權Perico II 1 al 40，因此，TCA擁有前述開採特許權之礦物之永久獨家開採權。前述特許權之收購成本約為15,000港元；
2. 十七(17)個正進行註冊成立程序之開採特許權申請（包括下文5個勘探特許權）。已產生之成本約為100,000港元，而完成上述申請之估計成本則約為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及
3. 五(5)個正式註冊成立之勘探特許權，即(i) San José 10, (ii) San José 7, (iii) San José 8, (iv) San José 9及(v) San José 15。前述特許權之收購成本約為800港元。

(b) TCA並無擁有與採礦特許權有關之土地。

預期目標集團將於完成前取得上述餘下17項開採權。作為該協議其中一項條件，買方要對盡職審查之結果（包括目標集團對採礦特許權之所有權）表示滿意。

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下表概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完成後；及(iii)完成及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假設於此之前並無其他股權變動）之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於完成後		於完成及第一批 可換股票據及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	概約百份比	股份	概約百份比	股份	概約百份比
張先生（附註1）	311,232,469	30.12	311,232,469	13.34	311,232,469	11.66
賣方（附註2）	—	—	1,300,000,000	55.71	1,300,000,000	48.72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311,232,469	30.12	1,611,232,469	69.05	1,611,232,469	60.38
第一批可換 股票據之持有人（附註3）	—	—	—	—	175,000,000	6.56
第二批可換 股票據之持有人（附註3）	67,913,000	6.57	67,913,000	2.91	227,913,000	8.54
其他公眾股東	654,151,331	63.31	654,151,331	28.04	654,151,331	24.52
公眾股東總計	722,064,331	69.88	722,064,331	30.95	1,057,064,331	39.62
總計	<u>1,033,296,800</u>	<u>100.00</u>	<u>2,333,296,800</u>	<u>100.00</u>	<u>2,668,296,800</u>	<u>100.00</u>

附註：

- 張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 賣方由張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持有51%及49%。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3.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概無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之持有人與賣方、張先生或陳先生行動或被認為行動一致。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批准（其中包括）發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有關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之通函內。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54,7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持有人有權認購54,700,000股新股份。除尚未行使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將予發行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前述之購股權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附有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權利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清洗豁免

於該協議日期，賣方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311,232,46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12%。待完成時並假設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或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概無被轉換，賣方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變成合共持有1,611,232,46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9.05%。賣方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屆時將需要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所有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賣方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該協議其中一項條件為獲取清洗豁免。倘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發行代價股份期間出現任何不合資格之交易，則執行人員不會授出清洗豁免。倘若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倘若獲授出而未能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並無買賣股份或其他已發行並附有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權利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由於張先生及陳先生兩名執行董事均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獲邀代表董事會參與就收購事項與賣方進行之磋商。因此，彼不會被納入就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中。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光先生及陳策先生，以就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聘，以就此事項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及買賣金屬及礦物。

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開始其金屬及礦物買賣業務。為重新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並專注於金屬及礦物行業，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藉出售其於Unicon Group之全部60%權益，終止經營其消費產品業務；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出售其於QMASTOR之權益。QMASTOR之主要業務乃為全球礦業、碼頭、發電及散裝貨物行業提供專業軟件及服務。

本公司將於完成後繼續其現有業務。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將業務擴展至採礦業之良機。鑒於全球對天然資源之需求增加，加上金屬價格於過往數年不斷上升，董事對天然資源需求及未來前景十分樂觀。智利為一個聞名於其豐富天然資源（包括銅）的國家。銅主要應用於電線及電纜市場。最終使用者依靠銅之導電性、防蝕能力及傳熱能力。由於中國及其他發展中國家正處於工業化及城市化階段，全球對商品之需求於過往數年不斷上升，導致價格上漲。鑒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可為本集團於經營採礦

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並可提升本集團日後之投資回報。張先生於香港及中國擁有逾十年之鋼鐵之生產及貿易經驗，當中數年為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工作，專注鋼鐵貿易及生產、管理鋼鐵精鍊廠，以及管理位於中國福建省之矽礦勘探及開採工作。於完成後，本集團將委聘一隊具有相關礦業（尤其為智利之礦業）專業背景及經驗之專家及技術人員營運採礦業務。董事相信，憑藉上述專業團隊架構，本集團之採礦業務將得到妥善管理。

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對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張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成為控股股東並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本約30.12%權益。賣方之51%由張先生持有及49%由陳先生持有。基於張先生於本公司及賣方之權益及陳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下擬定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據此，該協議下擬定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其中包括）該協議（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豁免之批准。賣方、張先生、陳先生、陳炳權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該等於該協議或收購事項中擁有利益或參與其中之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表決時放棄投票。於有關大會上，獨立股東就該協議（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豁免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代表董事會參與就收購事項與賣方進行之磋商。因此，彼不會被納入就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中。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光先生及陳策先生，以就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聘，以就此事項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發出公告。

本公司將於技術顧問報告及估值報告完成後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該協議之詳情；(ii) 估值報告及技術顧問報告；(iii) 清洗豁免之申請詳情；(iv)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 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i)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v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收購守則第8.2條訂明，清洗豁免文件一般須於清洗豁免交易條款公告日期21日內寄發。因此，通函須於本公告日期起21日內寄發。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倘通函未能於收購守則第8.2條擬定之時限內寄發，則須獲得執行人員之同意。賣方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提出申請以獲取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寄發通函之限期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釋義

下列詞彙用於本公告內：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收購目標公司之60股股份（如本公告所述可予以調整），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
「該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智利」	指	智利共和國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之詳情；(ii)估值報告及技術顧問報告；(iii)清洗豁免之申請詳情；(iv)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	指	瑞源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該協議

「完成日期」	指	於該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七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該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4,68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於完成時將發行予賣方之1,300,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屬下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及該執行董事轉授職能之任何人士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已發行於二零零九年到期本金總額70,000,000港元之一系列零息可換股票據，其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之公告載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張先生、陳先生、賣方、陳炳權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該等於該協議或收購事項擁有利益或參與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忠信」	指	忠信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邁普銅礦區」	指	採礦特許權所包括之採礦地區

「採礦特許權」	指	TCA持有或將持有位於智利San Gabriel及San Josè之邁普河域沿河之採礦區之採礦特許權（包括勘探權及開採權）
「陳先生」	指	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陳重振先生
「張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張韜先生
「華北地勘局」	指	中國天津市政府轄下之中國天津華北地質勘查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 Elegance Resources Limited
「QMASTOR」	指	QMASTOR Limite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銷售股份」	指	於目標公司股本中由賣方實益擁有每股面值1.00美元之60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60%（如本公告所述可予以調整）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於二零零九年到期本金總額160,000,000港元之一系列零息可換股票據，其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之通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其中包括）批准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Bellavista Holding Group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TCA」	指	TCA Exploration S.A. ，一間於智利註冊成立之公司
「技術顧問報告」	指	按照上市規則，一份由買方將予委任之獨立技術顧問就採礦特許權發出之技術顧問報告，其形式及內容為買方所接納
「第三方」	指	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其擁有忠信45%權益
「Union Group」	指	Union Spirit Development Ltd. （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估值報告」	指	一家獨立及聲譽良好之估值師就目標集團將發出之估值報告，其形式及內容須令買方感滿意
「賣方」	指	凱撒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51%由張先生持有及49%由陳先生持有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豁免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因發行代價股份而對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港元」 指 港元

「美元」 指 美元

於本公告全文，美元之金額已按1.0美元=7.8港元之匯率折算為港元（謹供闡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瑞源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及陳重振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陳策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載之意見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使其內容產生誤導。